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真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秋英

代 理 人 吳宜玲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8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1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4年7月11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溫凱晴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40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三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張光輝	第一商業銀行樹林分行	114年3月31日	1,931,078元	RA5944741	